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第 53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DBJ25420100003437299、GZJ25420000003335316、XBJ25420112487242669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西湖胖子蔬菜经营部经营的“红薯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5 月 21 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市东西湖胖子蔬菜经营部经营的“红薯（购进日期：2025-05-21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37299，经检验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胖子蔬菜经营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胖子蔬菜经营部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严格履

行索证索票查验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，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二、武汉市刘氏游凤蔬菜酱品厂生产的“红油洋姜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5月22日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市刘氏游凤蔬菜酱品厂生产的“红油洋姜（生产日期：2025-05-15，型号规格：180克/袋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GZJ25420000003335316，经检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刘氏游凤蔬菜酱品厂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刘氏游凤蔬菜酱品厂提交了整改报告，原因排查：人为操作不当。整改措施：1、组织人员培训学习新实施的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按照最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落实。2、调整案涉类别产品配方后送检，检验结果合格。

三、武汉市东西湖区小李菜摊零售商行经营的“生姜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5月27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

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,对武汉市东西湖区小李菜摊零售商行经营的“生姜(购进日期:2025-05-27)”进行了抽样检验,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7242669,经检验,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小李菜摊零售商行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小李菜摊零售商行提交了整改报告,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,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: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,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,严把食品安全关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10 日